



(上接B6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以上5家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担保期限不超过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任一时间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预计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两年。

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因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和《金杜关于汉王科技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 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集团授信可用款企业包括公司及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睿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以上5家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担保期限不超过集团综合授信期限。任一时间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预计占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8%,该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因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层356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建  
注册资本:2,222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01%)  
汉王智远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1,881.27	2,813.27	72,449	9,889.00	9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北京汉王睿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睿笔”)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85G5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

贸易咨询;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汉王睿笔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1,309.96	1,749.96	3,034.74	-478.71	-478.7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的集团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授信额度: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汇票承兑及保函额度)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担保方式:公司合同约定的每一个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下的全部债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权

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信用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持股比例超过50%,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11.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了290万份,预留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批准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因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7月5日-2018年1月5日)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拟取消该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发表了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自愿放弃获授的1,000份股票期权的声明。2018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8年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监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原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2名。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

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金杜关于汉王科技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3,468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根据中通国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2A0097号)进行了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708,671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8,708,671股,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现达到业绩承诺锁定期限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周芳华及徐任波,共计2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8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将于2019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总股本为138,708,671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92,17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9,498,5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信用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核办理,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持股比例超过50%,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11.9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了290万份,预留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批准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因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7月5日-2018年1月5日)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拟取消该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发表了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自愿放弃获授的1,000份股票期权的声明。2018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8年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监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原1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2名。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

董事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金杜关于汉王科技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83,468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根据中通国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2A0097号)进行了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708,671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8,708,671股,已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且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现达到业绩承诺锁定期限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周芳华及徐任波,共计2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8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将于2019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总股本为138,708,671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92,17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9,498,5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